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鄂)应急罚〔2023〕208号

被处罚人：黎 性别：男 年龄：52 身份证号：41112319

家庭住址：漯河市郾城区 号 邮政编码：462300

联系电话：180 所在单位：漯河筑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职务：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裴城镇斗杨村西1000米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3年10月12日，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在对漯河筑城混凝土有限公司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缺少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及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及管理制度。证据一：《现场检查记录》(鄂)应急现记〔2023〕204号，证明检查时漯河筑城混凝土有限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漯河筑城混凝土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黎 确认了上述行为。证据二：漯河筑城混凝土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黎 调查询问笔录1份，漯河筑城混凝土有限公司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潘 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漯河筑城混凝土有限公司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缺少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及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及管理制度的违法行为；证据三：《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漯河筑城混凝土有限公司主体合法；证据四：漯河筑城混凝土有限公司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潘 任职文件1份，黎 潘 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被询问人职务、身份；证据五：现场照片2张，证明检查时漯河筑城混凝土有限公司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第(二)项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漯河市郾城区应急管理局(公章)

2023年10月03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的规定，决定给予 处人民币 20000 元（贰万元整）罚款 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中国建设银行漯河分行郾城支行，账号 41001557310050203357，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漯河市郾城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 年 11 月 03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